

除本公告另有界定者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2020年6月29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香港結算」)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作參考用途，並不構成任何人士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要約或誘使作出要約的邀請。本公告亦非招股章程。潛在投資者應細閱招股章程有關下文所述本公司、香港公開發售及國際發售的詳細資料，方決定是否投資據此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任何與發售股份有關的投資決定應僅依賴招股章程所提供的資料而作出。

本公告不會直接或間接於或向美國境內(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各州及哥倫比亞特區)發佈、刊發、分派。本公告不構成於美國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或招攬購買或認購證券的要約的任何部份。發售股份未曾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或補充)(「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可在美國境內提呈發售、出售、質押、轉讓或交付，惟已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的登記規定進行登記或獲豁免遵守有關登記規定者則除外。證券不會於美國進行公開發售。發售股份根據美國證券法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發售及出售。

就全球發售而言，作為穩定價格操作人的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可代表包銷商進行交易，以於上市日期後一段有限期間內將股份市價穩定或維持在高於公開市場原有的水平。然而，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並無責任進行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將由穩定價格操作人、其聯屬人士或代其行事的任何人士全權酌情進行，且可隨時終止。任何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必須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計30天內結束。從市場購買任何股份必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及監管規定。有關穩定價格行動(如採取)可於所有獲准進行該行動的司法權區進行，在各情況下須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監管規定，包括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的證券及期貨(穩定價格)規則(經修訂)。

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為支持股份價格採取的穩定價格行動不得超逾穩定價格期間，而穩定價格期間於上市日期開始，並於2020年8月2日(星期日)(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天)屆滿。於此日期之後，不得再採取任何穩定價格行動，屆時股份的需求以至股份的價格均可能下跌。



**港龍中國地產**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anglong China Property Group Limited**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全球發售

- 全球發售的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0股股份(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香港發售股份數目：4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
- 國際發售股份數目：360,000,000股股份(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
- 發售價：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及預期不低於每股發售股份3.60港元，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須於申請時以港元繳足，多繳股款於最終定價後可予退還)(倘按發售價下調機制將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下調10%，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24港元)
- (可根據發售價下調機制予以調整)
- 面值：每股股份0.01港元
- 股份代號：6968

## 獨家保薦人



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賬簿管理人及聯席牽頭經辦人



聯席牽頭經辦人



本公司已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招股章程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包括(i)已發行股份；(ii)根據資本化發行及全球發售將予發行的股份(包括根據行使超額配股權可能發行的任何額外股份)；及(iii)根據行使購股權計劃項下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股份)上市及買賣。假設全球發售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開始買賣。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 [www.glchina.group](http://www.glchina.group)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作出公告。

全球發售包括：(1)香港公開發售4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0%(可予調整)；及(2)國際發售360,000,000股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90%(可予調整及視乎超額配股權獲行使與否而定)。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的發售股份分配會根據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一節所述者調整。

就全球發售而言，預期本公司將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起30日內行使，要求本公司按發售價配發及發行最多60,000,000股額外發售股份(佔根據全球發售初步可供認購的發售股份總數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

待股份獲批准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及買賣，以及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後，股份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自股份於聯交所開始買賣當日或香港結算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起，可於中央結算系統內寄存、結算及交收。聯交所參與者間的交易須於任何交易日後第二個營業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的活動均依據不時有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進行。本公司已就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作出一切必需安排。

發售價將不超過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以及目前預期經按招股章程所載的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後將不低於3.60港元(可予下調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倘發售價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10%，則發售價將為每股發售股份3.24港元。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須於申請時支付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的最高發售價，另加1%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多繳股款可予退還。

倘本公司決定透過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可予下調至低於指示性發售價範圍下限最多10%)，則本公司將於不遲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china.group](http://www.glchina.group) 獨立公佈最終發售價。

倘最終釐定的發售價低於最高指示性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4.10港元，或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並未按照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一節達成，或任何申請遭撤回，則申請股款(或其適當部分)，連同相關經紀佣金、證監會交易徵費及聯交所交易費將不計利息退還或不會將支票或銀行本票過戶。

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將僅以招股章程、申請表格及有關網上白表的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所載條款及條件為基準予以考慮。

申請人如欲以本身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應(i)填妥及簽署白色申請表格；或(ii)根據網上白表服務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指定網站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可通過於App Store或Google Play搜尋「IPO App」下載或於 [www.hkeipo.hk/IPOApp](http://www.hkeipo.hk/IPOApp) 或 [www.tricorglobal.com/IPOApp](http://www.tricorglobal.com/IPOApp) 下載) 遞交網上申請。

申請人如欲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登記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並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寄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彼等指定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於中央結算系統設立的股份戶口，應(i)填妥及簽署黃色申請表格，或(ii)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

招股章程連同白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一節所述的較後申請日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在下列地點索取：

(i) 香港包銷商的以下辦事處：

華金證券(國際)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11樓1101室

克而瑞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港灣道23號  
鷹君中心2007及2403室

招銀國際金融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花園道3號 冠君大廈45樓
農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50號 中國農業銀行大廈10樓
海通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22樓
尚乘環球市場有限公司	香港 干諾道中41號 盈置大廈23-25樓
帝峯證券及資產管理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20樓
第一上海投資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71號 永安集團大廈 19樓及2505-10室
中泰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德輔道中189號 李寶椿大廈19樓
東吳證券國際經紀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東1號 太古廣場三期17樓
交銀國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德輔道中68號 萬宜大廈9樓
越秀証券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駱克道188號 兆安中心 1003-1005室

勝利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上環干諾道西3號  
億利商業大廈11樓1101-3室

源盛證券有限公司

香港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51樓5106-07室

港利資本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干諾道中88號及德輔道中173號  
南豐大廈9樓908-911室

(ii) 香港公開發售收款銀行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的以下任何分行：

地區	分行名稱	地址
香港島	軒尼詩道409號分行	香港灣仔軒尼詩道409-415號
九龍	旺角太子道西分行	九龍旺角太子道西116-118號
新界	荃新天地分行	新界荃灣楊屋道1號 荃新天地地下65及67-69號舖

招股章程副本連同**黃色**申請表格可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的正常辦公時間內，於香港結算存管處服務櫃檯(地址為中環康樂廣場8號交易廣場一期及二期1樓)或向閣下的股票經紀索取。

已按表格上印備指示在各方面填妥的**白色**或**黃色**申請表格，連同隨附及緊釘其上註明抬頭人為「中國銀行(香港)代理人有限公司－港龍中國地產公開發售」的支票或銀行本票，必須於下列時間內投入上文所列收款銀行任何分行的特備收集箱：

**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五時正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九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 遞交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時間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的申請人可於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上午十一時三十分透過網上白表服務供應商於 [www.hkeipo.hk](http://www.hkeipo.hk) 或 **IPO App** 提交申請(每日24小時,申請截止當日除外),而全數繳付相關申請的申請股款的截止時間為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時間。

## 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時間<sup>(1)</sup>

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可在下列日期及時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	-	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6月30日(星期二)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2日(星期四)	-	上午八時正至下午八時三十分
2020年7月3日(星期五)	-	上午八時正至中午十二時正

(1) 香港結算可於事先知會中央結算系統結算/託管商參與者及/或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的情況下,不時決定更改該等時間。

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可由2020年6月29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至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2020年7月3日申請截止當日除外)期間輸入電子認購指示。

閣下輸入電子認購指示的截止時間將為2020年7月3日(星期五)中午十二時正或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0.惡劣天氣對開始辦理申請登記的影響」所述的較後申請日或較後時間。

有關香港公開發售的條件及程序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及「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

不論是否按發售價下調機制下調發售價,本公司預期於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china.group](http://www.glchina.group) 刊發公告宣佈最終發售價、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結果以及獲接納申請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如適用)將由2020年7月14日(星期二)起通過招股章程「如何申請香港發售股份-1 1.公佈結果」所述方式透過多種渠道(包括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www.glchina.group](http://www.glchina.group)) 公佈。

本公司將不會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只有在全球發售於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且招股章程「包銷」一節所述的終止權利未獲行使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成為有效證書。亦將不會就申請時繳付的款項發出收據。預期股份將於2020年7月15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開始於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1,0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買賣，股份代號為6968。

代表董事會  
港龍中國地產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呂永懷

香港，2020年6月29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呂永懷先生、呂進亮先生及呂志聰先生，非執行董事呂永茂先生及呂永南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溫浩然先生、郭少牧先生及鄧露娜女士。